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商品簡介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第三人責任、臨時住宿費用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4.07.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06.24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3486 號函修正

壹、財物損害保險

一、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受有損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 1、火災
- 2、閃電雷擊
- 3、爆炸
- 4、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5、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6、機動車輛碰撞
- 7、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8、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下列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1. 裝潢修復費用：係指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財產損失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2. 清除費用：指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必要費用。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財產損失賠償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3. 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及其同居家屬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須辦理掛失或證件重製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範圍之危險事故，致承保建築物毀損滅失而不適合居住者，本公司除給付第一項之費用外，另支付下列費用：

1. 臨時住宿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必須暫住他處，所支出之合理且必需之臨時住宿費用並附有正式書面憑證者，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每日

最高為新臺幣五千元，但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2. 租屋仲介費用：於承保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被保險人因租賃房屋，給付合法登記之房屋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3. 搬遷費用：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搬離住所，給付合法登記之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4. 生活不便補助金：被保險人因承保建築物須進行修復或重建而無法居住者，每日定額給付新臺幣三千元，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項費用與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約定，就各項費用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2.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3. 洪水。
4. 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5. 冰雹。

三、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二十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之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2、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3、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4、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5、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6、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7、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四、不保之建築物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物須作為住宅使用，凡全部或一部分供辦公、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在本保險承保範圍以內。本公司對其發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五、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2、各種動物或植物。
- 3、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4、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5、承租人或訪客之動產。
 - 6、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7、各種古玩及藝術品。
 - 8、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9、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10、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11、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貳、第三人責任保險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第三人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以外之人。

二、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1、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2、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3、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4、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5、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6、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7、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8、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9、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參、住宅玻璃保險

一、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門破裂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因前項損失所須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本保險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所述之事故。
- 2、承保之住宅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

- 3、自然損耗、刮損、磨損、原有之瑕疵或破損。
- 4、承保之玻璃四周框架之毀損。
- 5、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6、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故意行為。
- 7、走廊、門庭、公共設施之玻璃毀損。
- 8、承保之住宅建築物修繕期間之玻璃毀損。

肆、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一、承保範圍

本保險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因下列危險事故發生承保損失或臨時住宿費用時，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1、地震震動。
- 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3、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二、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住宅建築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1、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2、原子能或核子能直接或間接之幅射。
-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4、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5、非因承保之危險事故所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伍、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

一、保險標的物：

1. 建築物
2. 建築物內之動產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保險期間內保險標的物直接因颱風或洪水事故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三、給付限額及方式：

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內，就保險標的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之損失，在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以該地址所對應「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以下簡稱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如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有數份住宅火災保險契約所承保，無論該等保險契約是否為同一保險公司所簽發，所有保險公司就同一保險標的物地址之最高累積賠償責任，亦以該地址所對應之賠償限額表之地區賠償限額為限。

倘該標之物之住宅火災保險金額低於賠償限額時，則以該保險金額為限。

保險標之物因前條約定之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就以下方式擇一申請：

1. 本公司按第五十九條之約定計算賠償金額，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2. 保險標之物發生前條之危險事故且符合「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住戶淹水救助時，本公司逕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賠付予被保險人，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依承保建築物所在地區所對應賠償限額表之賠償限額為限。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地 區 別		賠償限額
第一區	新竹縣(市)、臺中市、嘉義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9,000
第二區	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澎湖縣、金門馬祖地區	8,000
第三區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	7,000

四、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2.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3. 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之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之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4. 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5. 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6. 置存於露天之動產所遭受之損失。
7. 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之損失。
8. 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但颱風及洪水所致者不在此限。